

证券代码：872655

证券简称：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）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。具体授信产品、额度分配、授信期限、利率、费用、担保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。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在 2024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上述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相应资产抵押、质押、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2024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2024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保证经营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和及时性，有利于增强经营现金流，改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有积极促进作用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